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力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会议经过讨论审议，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8 日